

田园交响乐

白嗣宏主编

外国抒情小说选集之四



装帧设计：陶雪华
责任编辑：江奇勇

外国抒情小说选集之四

田园交响乐

白嗣宏主编

*

安徽人民出版社出版

(合肥市跃进路1号)

安徽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徽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9 插页：2 字数：490,000

1984年9月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3,000

统一书号：10102·1032 定价：2.15元

目 次

田园交响乐

.....〔法国〕纪 德著 庄慧君译(1)

莫差特去布拉格的路上

.....〔德国〕埃·默里克著 严宝瑜译(55)

爱尔赛

.....〔奥地利〕显尼志勒著 施蛰存译(116)

清作的妻子

.....〔日本〕吉田弦二郎著 陈淑华译(189)

障 碍

.....〔保加利亚〕帕·维任诺夫著 樊 石译(212)

莺之死

.....〔意大利〕维尔加著 马恒芸 云 霄译(309)

道连的画像

.....〔英国〕王尔德著 芮 茵 承 模译(391)

田园交响乐

〔法国〕纪 德著

庄慧君译

译者按：一九四七年诺贝尔文学奖金的获得者安德烈·纪德(1869—1951)，是现代法国作家中最充满矛盾而又最富于变化的人物之一。

纪德生于一个法学教授家庭，父亲是个清教徒，母亲笃信天主教。作家自幼受到宗教的熏陶，养成一种热诚的宗教向往，性格内向，爱反省，感情复杂，心理多变。纪德少年早熟，十四岁上就偷偷地爱上了自己的表姐，但由于家庭的反对，教规的不容，纪德很早就深切感受到了现实生活中个性的发展与环境条件之间的深刻矛盾。从纪德后来的作品看，他几乎从没有改变过这一基本的认识。

纪德一八八七年开始发表作品，早期创作深受象征主义的影响，《安德烈·瓦尔特诗集》(1887)、小说《于里安游记》(1893)就是这个时期的作品。但是没过多久，他就对象征主义那种否定传统，脱离现实，向往虚幻，追求形式的倾向感到厌倦，认为人应该充分利用自然的本能，尽情享受，弃绝一切道德习惯和思想约束。后来他又信奉尼采的极端个人主义思想，蔑视一切现存

的道德，宣扬及时行乐，崇尚唯美主义和“无目的行动”哲学。他的这些观点在其《泥泽》（1895）、《人间粮食》（1897）、《蔑视道德的人》（1902）、《梵蒂冈的地窖》（1914）等作品中都有所表现。纪德对资本主义现实的怀疑与不满情绪，在他后期作品，如小说《伪币犯》（1925）的续集《伪币犯的日记》（1926）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田园交响乐》（1919）是纪德旅居英国时所写的一部日记体故事，主要写了一个双目失明的少女瑞特吕德，在一位新教牧师的帮助下如何从绝境中得救，又如何逐步摆脱了愚昧，产生了爱情，萌发了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且就在她对未来无限憧憬的时候，经过治疗，她的眼睛复明了。可是，第一次赤裸裸地呈现在她面前的严酷的现实，使她从长期的甜蜜美妙的幻梦中清醒了过来，她发现自己心中的幻想同眼前的现实世界，尤其是她与周围人的关系，是如此的格格不入，难以调和，以致使她感到长期来支撑她生活的美好理想彻底破灭了，终于走上投河自杀的绝路，酿成了悲剧。

《田园交响乐》并没有什么曲折复杂的情节，也没有着意去暴露当时存在的尖锐复杂的社会矛盾，但那别开生面的艺术透视，明丽婉约的抒情笔调，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发人深省的现实问题，却使作品具有独特的韵味和情致，显得真切动人，深沉含蓄，使读者能够从美的欣赏中领略当时社会风貌的一隅，感受到那个时代生活的脉搏，从而悟出一定的道理。从这个意义上说，《田园交响乐》不愧是一首独具匠心的生活交响乐。

一八九×年二月十日

三天来大雪纷飞，道路被封，我无法到R地去做礼拜了。十五年来，我每个月都到那里做两次礼拜，这已成了惯例。今天早晨，只有三十个信徒到拉·布莱维村的小教堂里来。

现在，我就利用这被迫幽居的闲暇时光来回顾一下过去并记述下自己是受何驱使而关心瑞特吕德的吧。

在这里，我准备将这个虔诚的灵魂的形成和发展过程和盘录写下来。我觉得自己只是出于敬和爱才决定把这个灵魂从黑暗中拯救出来，感谢上帝，正是他托付了我来承担这一课业。

两年半以前，有一天我刚从舒得峰市回来，一个素不相识的小姑娘气喘吁吁地跑来找我，要我到七公里外的一个奄奄一息、可怜的老妇人身边去。我的马尚未卸套，于是我让孩子上了车，收拾好马灯便上了路，因为我估计天黑以前是回不来的。

我自认为对附近的环境十分熟悉，但是过了索德莱农庄之后，这孩子把我带上一条我从未涉足过的路。不过走了两公里以后，在路的左边，我认出了小时候自己常在那里滑冰的一个小湖泊。十五年来，因为我在这里没有传教义务，也就再没有到这里来过，我已记不清它的确切位置了。现在，当我突然置身于这瑰丽灿烂的夕阳奇景之中的时候，我还是记起来了，但是这一片湖水仿佛只是我过去的一个梦景。

河流沿公路而下，从森林的一端流过，然后绕过泥炭坑向远处流去。这里我确实从未到过。

夕阳渐渐西下，我们在黄昏中走了很久，最后，我的小向导

终于指了指山坡上一间茅屋。要不是暮色中屋顶上飘着淡淡的青烟，继而在金色的天空中青烟又被染成了黄色的话，没有人会相信这间屋子里竟然会住着人。我将马拴在附近的苹果树上，然后和孩子一起走进这间昏暗的小屋。老妇人刚刚死去。

一种沉重、压抑和肃穆、庄严的气氛使我感到战栗不安。一位少妇跪在床边。我本来以为领我来的这个孩子是死者的孙女，原来她只不过是一个女仆。现在，她点燃了一支冒着黑烟的蜡烛，呆呆地站在床边。在同行一路的很长时间里，我几次希望跟她攀谈，但是怎么也无法使她说出几句话来。

跪在床边的少妇站了起来。起初我也以为她是死者的亲属，其实她只是老妇人的一个邻居和朋友，当时女仆见主人生命垂危才去把她找来，因而她也就留下来为老妇人守灵了。她对我说，老妇人死的时候并无痛苦。我们共同商议料理死者后事及有关葬礼的事宜。在这穷乡僻壤，照例一切都由我来定。这房子看来已是破败不堪，但是就此全部托付给这位邻居和年幼的女仆来照看，我又感到有些不妥，不过在这样潦倒寒酸的茅屋里，不象埋藏有什么金银财宝……我该怎么办呢？后来我还是询问了她们：老妇人可有什么继承人。

于是这位邻居拿起蜡烛，向壁炉的一边照去，我模模糊糊地看出好象有个人在炉腔里熟睡，浓密的头发几乎完全把脸遮住了。

“这是一个双目失明的姑娘，据女仆说，她是老妇人的侄女；这个家族中好象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应该把她送到收容所去，否则真不知她日后会怎么样。”

我很讨厌这样当着她本人的面来决定她的命运，我担心这种冷漠无情的谈话会刺伤她的心的。

“不要吵醒她，”我悄声地说，意思是要这位邻居尽量把声音压低些。

“啊，我没想到她睡着了。不过她是个白痴。她不会说什么

话，也听不懂别人说什么话。自从今天早晨我走进这间屋子以来，可以说她根本就不曾动弹过。起先我以为她是个聋子，但女仆说不是，仅仅是因为老妇人生前耳聋，从不同她交谈，因此她也就不跟任何人说话了，除了吃喝，她已好久不开口了。”

“她几岁了？”

“我想大概有十五岁，别的情况我了解得并不比您多。”

这时我还没有想到要亲自来照料这个可怜的孤女，但是在祈祷之后，确切地说，是在女邻居和小仆人都跪在床前，我也在她们中间做祷告的当儿，上帝突然把这个义务托付给了我；只有懦夫才会撒手不管，因此当我站起身来的时候便决定当晚就把这孩子带走，虽然这时我心里还不清楚下一步该怎么办，也不知道应该将她托付给谁。我呆了片刻，仔细端详着老妇人长眠的面容，她那满是皱纹的凹陷的瘪嘴，就象一个守财奴的钱袋的袋口，被绳子紧紧地捆扎住，点滴不漏。随后我向这瞎眼的姑娘转过身去，一面把我的想法告诉了女邻居。

“明天收殓的时候最好她不要在场。”她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有许多事情，若不是常常因为庸人自扰，凭空想出种种困难，推诿搪塞，其实是很容易办成的。从童年时代起，我每每打消想干这想干那的念头，追根究底，仅仅是因为听周围的人唠叨说：他不行……

瞎姑娘象一件没有知觉的东西那样让人们移来挪去。她的容貌相当端正，甚至可以说很俊美，然而却没有任何表情。我从阁楼楼梯下一个角落里她平日睡卧的草席上卷起了她的铺盖。

女邻居表现得很热心，她帮助我仔细地给她穿戴好，因为寂静的夜晚凉气还是很大的。我点上了马灯，打道回程。我带走的这个没有灵性的肉体蜷缩在我身边，只有通过隐隐约约的热的交流才使人感觉到她一息尚存。路上我一直在想：她睡着了吗？睡得多么死啊……不过她睡着与苏醒又有什么两样呢。主宰这个愚昧痴呆的躯体的灵魂被牢牢地禁锢着，勿容置疑，它正祈求上帝，

期待仁慈的灵光降临到她的身上抚摸她，啊，上帝，能否让我一试，也许我的爱能够使她摆脱可怕的黑暗？

一想到回家后妻子肯定会对我表示不满，冷眼相待，我不禁忧心忡忡。我的妻子宛如一座美德的花园，即使我们有时遇到困难，我也从没有怀疑过她的用心；不过她那天生的仁慈心肠是经受不住突如其来的意外刺激的，她是一个恪守本分的人，办事循规蹈矩，极尽职守，但也决不越雷池一步。她的仁慈是有限度的，正如爱是一座会枯竭的宝库一样。这就是我们之间唯一的分歧所在……

她看见我带着一个小姑娘回到家里时发出的一声惊呼，就足以反映出了她的根本想法，她脱口喊道：

“你又把个什么包袱带回来啦？”

象每次对她作解释时那样，我让孩子们先出去。他们个个都张着嘴，满脸疑惑地站在一边。唉，这样的接待离我所希望的相去实在太远了。只有我的可爱的小夏洛特，一听说车上还有一个新的、活生生的东西时，便手舞足蹈起来。可是其他几个被母亲管束惯了的孩子，很快就安静下来，乖乖地待在一旁。

这时出现了一阵混乱，因为我的妻子和孩子们都还不知道要跟他们打交道的是一个瞎子。他们不明白为什么我要如此小心翼翼地搀扶着她走路。因为一路上我始终拉着她的手，结果当我松开手时，这个可怜的残废姑娘发出一声怪叫，一时弄得我手足无措。她的叫声听起来不象是人的声音，倒象是一只小狗的尖厉的哀鸣。她生平第一次被人从那习惯了的狭小的天地里拖了出来，因而她的双膝发软，颤抖不止。我推给她一把椅子，可是她却瘫坐在地上，如同一个尚不懂得怎样落坐的人一般。然而，当我把她带到壁炉旁边，在她以我最初在老妇人那里看见她时的姿态蹲下之后，她才稍稍地恢复了平静。她一上马车就从座位上往踏脚板上滑，因而一路上她实际就蜷缩在我的脚边。我的妻子毕竟还是

来帮助我了，这种最自然的动作也是最美好不过的，但是她的理智却不断地向她进攻，而且常常战胜她的良心。

安顿好小姑娘之后，她问道：

“你打算怎么安置这东西？”

一听到她用“东西”这个词，我感到不寒而栗，简直无法克制我内心的愤怒，然而我尽量地忍耐着，长时间平心静气地默默进行祷告。然后我一手抚摸着盲女的前额，同时转身对重又围拢过来的孩子们说：

“我领回来一只迷途的羔羊。”我尽我所能地用最庄严、最神圣的语气说出这句话。

但阿梅莉是不允许福音书的训诫里有任何不理智或超理智的地方的。我见她马上要进行反驳了，便向雅克和莎拉示意，让他们把两个小的带出去。两个大孩子对我们夫妻之间的争论早已司空见惯了，而且他们对争论的性质也不怎么起兴趣（通常，这种争论甚至我都无法自由地展开）。这时我的妻子还愣在旁边，一言不发，我觉得她好象是因为有外人在场而大为不满，于是我告诉她说：

“你尽可当着她的面讲，这可怜的孩子什么也听不懂。”

然而阿梅莉辩驳说，她实在没有什么话可对我说的。这是她在开始滔滔不绝的争辩前惯用的一句开场白。她说她一向对我总是百依百顺，言听计从，即便是对于那些不切实际、违反常理的事也是如此。我上面已经写过，对于如何安置这个孩子，我心中无数，我还没有考虑过是否有可能把她留在我们家里，也许脑子里曾经模模糊糊地有过这一闪念，但是当阿梅莉提到我是否认为我们家的人口还不够多时，可以说恰恰是她启发了我，使我明确了这个想法。她声称凡事我总是一意孤行，从不考虑他人的难处，在她看来，五个孩子已经足够了，自从生下克洛德后，她可是忙够了，整天感到劳累不堪。正在这时，克洛德好象听见有人提到他的名字似的，在摇篮里大声哭叫起来。

听着她这番开场白，我想起了基督的几句名言，不过我忍住

没说，因为我觉得不应该拿圣经的权威为自己的行为进行辩解。特别是她一提到劳累不堪，我更是感到羞愧难当，因为我知道这一次我又要让妻子来承担由于我轻率的热心所带来的后果了。然而，她的指责却使我在极尽职守方面受到了启示，因而我十分温和地请求她为我设身处地地想一想，要是她处于我的地位，难道就不会采取同样的行动了吗？难道她就能够让这么一个孤苦伶仃的残废人身陷绝境吗？我还补充说，我确实没有想到，照料一个残废人会给家里增添多少负担，我为自己没有能经常帮助她而深表歉意。我竭尽全力，总算使她的情绪平静了下来。我恳切希望她不要迁怒于这个孤女，她是完全无辜的，我还提醒她，莎拉眼看就到可以帮助母亲的年纪了；雅克也不用大人太操心了。总之，上帝通过我的口舌说服了她。其实，这件事情如果给她充分时间考虑考虑，而不是象现在这样突如其来地强加在她的头上，她本来是会很自然地承担下来的。

我感到事情进展得可以说相当顺利，我那可爱的阿梅莉已经和颜悦色地去招呼瑞特吕德了。然而就在她举灯近前看这孩子的时候，突然发现这孩子衣衫褴褛，满身污垢，令人目不忍睹，于是又激起了她的愤怒。

“这会传染疾病的，”她叫了起来，“去刷一刷，快去刷一刷。不，别在这里，抖到外面去。啊，我的上帝呀，虱子会爬到孩子们身上去的。世界上我最怕的就是虱子了。”

可怜的女孩子身上确实爬满了虱子。一想到回来一路上在车里她那么长时间地紧挨着我，不禁使我感到一阵恶心。

几分钟以后我梳洗完毕回来，看见我的妻子倒在沙发里痛哭流涕。

“我并不想用这种事情来考验你的耐心，”我温和地对她说，“但是不管怎么样，现在已经是深夜了，也没法看清楚，还是让我来守着火，叫孩子睡在炉边，明天我们再把她的头发剪短，好好替她梳洗一番，等你看着她不感到害怕了再去照料她吧。”最

后我恳求她千万不要对孩子讲这些事。

晚饭时，瞎姑娘把我递给她的一碗汤狼吞虎咽地喝得精光。我们的女仆老罗莎丽一边照料着饭桌，一面向她投去恶狠狠的目光。餐桌上一片寂静。我本来打算讲一讲事情的经过，和孩子们聊一聊，让他们对于什么叫一贫如洗能有所了解，并且感到震惊，进而打动他们，使他们对于上帝安排我们来接待的这个人产生怜悯和同情之心。但是我又担心阿梅莉再次发起怒来。看来这样的场面僵持下去已在所难免了，大家好象完全忘记了这件事，其实，我们当中肯定没有一个人是在考虑其他的问题。

大家都去睡了，阿梅莉将我一人撇在屋里。使我万分感动的是，过了一个多小时，我看见我的小夏洛特将门推开一半，她穿着睡衣，光着一双脚，悄悄地向我走来。然后双手攀着我的脖子，紧紧地搂着我，喃喃地说：

“我还没有向你道晚安呢。”

然后她伸出小小的食指，指了指一旁酣然入睡的瞎姑娘，她非常想在入睡之前能再看她一眼。她柔声细气地问道：

“干嘛我不能亲她呀？”

“明天再亲，现在让她安静吧，她睡着啦，”我一边说一边把她领到门口。

然后我回来重又坐下，一直工作到凌晨，我阅读和准备下一次的布道。

是的，我觉得（记得我当时确是这么想的）夏洛特今天的表现要比她的哥哥姊姊们热情得多，但是这些大孩子在她这个年纪的时候也是这样的，我的大孩子雅克便是这样。可是他今天却变得这么漠不关心，这么矜持……别人还以为他们很温柔恭顺，其实很会阿谀奉承。

二月二十七日

当晚，大雪纷纷扬扬，一夜未停。孩子们欢喜雀跃，他们说，

不用多久，进出门就得跳窗户了。事实上大门一早就给封住了，我们只好从水房出进。昨天我已对村里的情况作了调查，口粮是足够的，看来我们肯定要与外界隔绝一段时间了。大雪封村，这不是头一回，但是我记不起以前下过这样大的雪。趁这个机会，我还是接着叙述已经开了头的故事吧。

我已经说过，我把这个残废姑娘领回家来的时候，丝毫也没有考虑到她在我们家里要占据什么位置。我对妻子的固执脾气是有所了解的，而且也知道我们的住房不宽裕，经济收入有限。可是我的所作所为，既受天性的支配，也受教义的策使，所以这次也同以往一样，我一点也没有考虑自己的热心将会带来什么后果，完全没有计算计算自己的开销（我总觉得这种考虑是违背教义的）。当然把事情托付给上帝或是推诿给别人，则又另当别论。很快我就发现我加在阿梅莉肩上的是一个沉重的负担，沉重得连我也开始惴惴不安起来。

我尽力帮助她把小姑娘的头发剪了。我看得出，她剪的时候实在是免为其难，十分厌恶，但是等到给小姑娘洗澡，擦身的时候，我干脆不得不全扔给妻子一个人干了。我深知我逃避掉的这项工作才是最繁重、最腻味人的。

不过阿梅莉倒毫无怨言，她似乎经过一夜的思考，决心挑起这副新的担子了。她甚至还露出几分笑容，因为在给瑞特吕德打点完毕之后，我发现她脸上带有喜色。瑞特吕德剪过发，我给她头上抹了些生发油。她戴上一顶小白帽，穿上莎拉干净的内衣和旧外套。她脱下来的污秽不堪的破衣衫被阿梅莉当即扔进了火里。瑞特吕德这个名字是夏洛特给她取的，我们一致同意，因为谁也不知道这孤女的真姓实名，连她本人也一无所知。再说我也无从去查证。她的年岁好象比莎拉略微小些，因为莎拉去年穿着已经嫌小的衣衫，她穿着正合适。

应当承认，最初几天我十分沮丧。我确实想在瑞特吕德的教育上下一番功夫，然而现实却太令人失望了。她对什么都无动于

衷，脸上毫无表情，尤其她那种麻木痴呆的神情简直把我满腔的热情驱走了大半。她整天就呆坐在火炉边上，无时不在戒备着，只要一听到我们的声响，尤其是一听到有人靠近她，她的脸上好象才会出现明显的表情。她只有在表示致意的时候才改变一下麻木滞呆的神态，只要有人稍为引逗她一下，她便象一头野兽似的哀怨地哼唧起来，她的这种怪脾气一到餐桌上便没有了。我亲自照料她吃饭。她吃起饭来，总是毫不加掩饰，狼吞虎咽，把面前的饭菜一扫而光。要知道，爱是需要以爱来报答的，面对这个对别人的爱无动于衷的灵魂，我心中升起一股厌恶之感。我承认，头十天里我对她实在是有些绝望了，我对她完全失去了兴趣，对于我当初在她身上表现出的热情也感到有些追悔莫及，觉得还不如不带她回来的好。不过令人最难堪的是，看到我这种无法掩饰的厌烦情绪，阿梅莉反倒有点幸灾乐祸，而且自从她察觉到瑞特吕德成了我的一个负担，她住在我们家中使我深为苦恼时起，她就故意对瑞特吕德表现得倍加殷勤，精心照料，以此来嘲弄我。

正当这时，我的朋友马丁大夫趁巡视病人的机会从瓦尔·特拉凡尔前来看望我，他对于我告诉他的有关瑞特吕德的情况很感兴趣。起初他感到非常惊讶，一个人仅仅由于双目失明怎么会如此迟钝愚昧呢。但是当我向他解释说，因为唯一负责照料她的老妇人是个聋子，从不跟这个瞎姑娘说话，因此这个可怜的孩子始终处于启蒙前的状态。他听了我的话坚持说，如果是这种情况，我对她丧失信心是没有道理的，并且说我没有把这件事办好。

“地基还没有打好你就想盖房，”他说，“你想想看，在她的心灵中一切都还是混沌一片，连个大概的轮廓也还未形成。作为起点，应该先以触觉和味觉为基础，一个字，一个音，反复地说给她听，然后再让她跟着复述。

“切忌操之过急，要按部就班地进行，而且每次的时间切勿过长……”

“这种方法一点也没有什么神秘之处，”他在向我详细介绍

之后接着说，“而且也不是我所发明的，别人早已试验过了。难道你不记得了吗？我们一起上哲学课那一阵，教授们在讲到孔狄亚克^①及其活雕像时，给我们谈起过类似的例证……”他稍停片刻后又接着说，“至少后来我在一本心理学杂志上看到过……不管怎么说，这件事给我的印事很深，我甚至还记得那个可怜孩子的名字，她的状况比瑞特吕德还不如，因为她又瞎又聋，还是个哑巴，一个大夫收留了她，我记不起这个大夫是英国一个什么领地内的大夫了，这大概是发生在上个世纪中叶的事。她的名字叫萝拉·勃丽日嫚。这位大夫将孩子的进步每天都记录下来，最初至少将他自己每天在孩子身上所花的功夫记录下来。我看你也应该这么做。他日复一日，周复一周，坚持让她抚摸两件小东西：先摸一根针，再摸一枝笔，然后再让她摸印有针、笔这两个英文字的盲文书页。几个礼拜过去了，一无成效。仿佛这具躯体里根本就没有灵魂似的，然而他并没有灰心，”他说，“他好象是一个守在一口又深又黑的枯井边上的人，绝望地摇晃着手中的绳索，盼望最终总会有人伸出手来抓住它，因为他坚信枯井的深处有人，最后他总是会抓住绳子的。有一天，他终于在萝拉木然的面容上看到了一丝明朗的微笑。我深信，此时此刻，他激动的眼泪一定会夺眶而出，并且会双膝跪地，感谢上帝的。萝拉很快就明白大夫要她干什么了；她有救了！从那一天起，她有了注意力；她的进步神速；很快便能自学，而且后来甚至当了一所盲人学校的校长。这已不是个别的例外了……因为报刊杂志上对于这种人也能够获得幸福经常发表文章，表示惊讶，依我看，实在是有些愚蠢，因为这是一种客观存在：每一个这样被禁锢的灵魂都是幸福的，一旦他们能够表示出来，他们也就可以说明自己是幸福的了。当然记者们著文报道，旨在使一些人引以为戒，这种人‘享用’着自己的五官，却恬不知耻地怨天尤人……”

① 孔狄亚克(1715—1780)，法国启蒙运动者，感觉论哲学家。他在其名著《论感觉》中指出，人的全部精神活动只是从感觉产生的。

这时我跟马丁展开了一场争论，我坚决反对他的悲观主义，也不同意他认为的感官最终只能使人烦恼的论点。

“我的意思完全不是这样的，”他辩解说，“我只是想说，人的灵魂比较容易，也比较愿意去想象美、安乐与和谐，而不是罪孽与邪恶，可是罪孽和邪恶比比皆是，无处不有，并且将这个世界引向败坏、堕落和四分五裂的境地。而我们正是在这样的熏陶中形成了我们的五官感受。因此，读了维吉尔^①的“幸福者农夫也”之后，我觉得他的“若自知其幸”的教诲还不如改成“若不自知其不幸”更妙：不知自己不幸的人才是幸福的。”

接着他向我叙述了狄更斯的一篇小说的故事。他认为作者这样写完全是受了萝拉·勃丽日嫚的事迹的启发，他答应立即将小说寄给我。四天之后，我果然收到了《炉边蟋蟀》一书，并且兴致勃勃地将它读完了。这篇故事有些冗长，但有些篇章写得却很感人。小说描写一个盲女，她的父亲是一个制作玩具的穷工匠，然而父亲却让女儿生活在荣华富贵、幸福安逸的幻境之中。这是狄更斯通过艺术手法杜撰出来的一个很虔诚的骗局。感谢上帝，我没有必要这样来对待瑞特吕德。

从马丁来访的第二天起，我便开始用他的方法全力以赴地去实践。现在我真后悔当初没有按照他的建议作记录，以致于瑞特吕德在昏暗的道路上如何迈步；我怎样象盲人骑瞎马似地领着她摸索前进，都没有记录下来。在开头的几周，非得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不可，这不仅是因为启蒙教育需要时间，还因为各种各样的非难都冲着我来了。说这些非难完全来自阿梅莉一人，我很难出口，但如果我在这里说了出来，也并非出于什么恶意或是怨气——她日后总会看到我今天所写的东西的，因此我才郑重作此说明。（难道基督不是曾用迷途的羔羊这个比喻来启示我们要宽恕

① 维吉尔(公元前70—公元前19)，古罗马诗人，著有《牧歌集》、《农事诗集》等，代表作为史诗《伊尼特》。

有罪之人吗？)再说，即使她严厉责备我的时候，对于她反对我在瑞特吕德身上化那么大的功夫这一点，我并无怨言。我对她不满的是，她怀疑我的努力会有什么成效。是的，正是她的这种没有信心使我感到非常难堪和苦恼，不过还没有使我气馁。她经常在我耳边唠叨：“瞧你还能搞出什么名堂……”她顽固地认为我的努力是徒劳的，白费劲儿；因此很自然，她觉得把时间花在这上面太不值得了，所以总是要我做些别的事情，更好地利用时间。每当我在为瑞特吕德的事操劳忙碌的时候，她就来提醒我说某某人或某某事还在等着我呢，说我把本该花到别人身上的时间也耗费在瑞特吕德身上了。后来我认为她这是出于一种做母亲的嫉妒心，因为她一再对我说：“你对自己的孩子可从来没有这么关心过。”她这话倒是真的，因为尽管我很疼爱自己的孩子，但是却从不曾想到过我应该对他们多加关照。

我觉得，迷途羔羊的比喻对于某些人来说，仍然是很难接受的，尽管他们自称是虔诚的基督教徒。在牧人的眼里，离群的羔羊要比整个羊群宝贵得多，这是那些人所难以理解的。有这样一句话：“一个人若有一百只羊，一只走迷了路，你们的意思如何，他岂不撇下这九十九只，往山里去找那只迷路的羊么？”^①这是一句以仁慈为怀的至理名言，但是那些人如果敢于坦率直言的话，他们会说这个牧羊人的行为是很荒唐的。

瑞特吕德最初的微笑使我得到很大的安慰，她百倍地报答了我的辛劳。“我实在告诉你们，他为这一只羊欢喜，比为那没有迷路的九十九只欢喜还大呢。”^②是的，我这是老实话，我的孩子们的微笑从未使我产生过象我看到这呆若木鸡般的脸上浮现出笑容时那样的心花怒放。一天早晨，她仿佛突然开窍了，好象对于我耐心地日复一日教她的东西开始懂得了。

①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十二节，《新约全书》第二十三页。见《新旧约全书》，中华圣经会印发，1951年版。（下同）

② 《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十三节，《新约全书》第二十三页。